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已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10月1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一次问询函》)。本所根据《一次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

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一次问询函》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作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基本情况

问题 1.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经营稳定性。请发行人说明原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叶磊报告期多次减持股权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继续减持或退出的计划，并结合叶磊、樊斌等重要股东的股份限售安排、减持计划等说明在可预期的时间内发行人管理层团队能否保持稳定，说明发行人保持经营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1、报告期内叶磊减持股权的背景原因及是否存在继续减持或退出的计划

（1）报告期内叶磊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

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报告期初，华岳机械持有发行人7,2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数总额的4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叶磊持有华岳机械51.74%的股权，为华岳机械的控股股东。2017年11月6日至2018年8月17日期间，叶磊通过华岳机械在全国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及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减持其间接持有发行人3,725.28万股股份，其中叶磊受让3,184万股股份，其他投资者受让541.28万股股份。2018年9月，叶磊将持有的华岳机械51.74%的股权转让给樊斌、王强、王爱东、马连学、于佳册、王晓丽、孙永春后，不再持有华岳机械的股权。

根据叶磊和华岳机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叶磊和华岳机械实际控制人樊斌访谈，叶磊通过华岳机械减持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为：受工程机械行业整体下行影响，发行人业绩自2012年6月至2016年初持续下滑，直到2016年下半年开始触底企稳。在业绩下滑期间，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管理层进行了反思和总结，认为只有通过资本市场才能为发行人的资金状况、市场渠道、研发投入提供有力的支持，助力公司立足于竞争激烈的工程机械行业，对抗经济周期影响。在发行人进入资本市场的路径上，原控股股东华岳机械的股东内部产生了不同的看法，部分股东认为重启IPO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建议通过与具有市场能力或协同效应的上市公司重组，而部分股东则坚持独立IPO。综合考虑后，经华岳机械股东之间充分协商，叶磊退出华岳机械，由通过华岳机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根据叶磊提供的证券交易明细等相关文件、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叶磊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叶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受让方郭辉、曹华访谈，叶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叶磊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2018年8月15日至8月16日期间，叶磊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60.40万股，因为在受让华岳机械转出的股份后，叶磊基于个人持股及分散投资的想法，向郭辉转让45万股，向曹华转让15.40万股，其二人均为叶磊朋友，交易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本次转让前后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5月27日期间，叶磊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49.80万股，原因为解决短期资金需求：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22日，由于临近春节，叶磊基于个人财务考虑在二级市场盘中累计卖出7.80万股；受疫情影响，叶磊资金较为紧张，基于个人财务考虑，于2020年4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朋友介绍的投资者李鸿运卖出40万股，并于2020年5月27日在盘中以集合竞价方式卖出2万股。该期间内历次转让前后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叶磊是否存在继续减持发行人股份或退出的计划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叶磊访谈，叶磊所持发行人股份已办理完成了自愿限售，且其承诺自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叶磊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将继续遵照董监高的限售要求进行股份限售。因此叶磊自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无继续减持发行人股份或退出的计划，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仍将按照董监高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

2、叶磊、樊斌等重要股东的股份限售安排、减持计划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的限售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挂牌时，其主要股东叶磊、许亚楠、樊斌、华岳机械出具了《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A.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本人/本单位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

B.自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C.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D.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E.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11月20日，主要股东叶磊、许亚楠、樊斌、华岳机械出具了《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补充承诺》，就上述承诺补充如下：

“自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股份限售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挂牌时，发行人主要股东中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叶磊、许亚楠、樊斌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A.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B. 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

C.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叶磊、许亚楠、樊斌、华岳机械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叶磊、许亚楠、樊斌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后三十六个月内无减持发行人股份或退出的计划。

3、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年报、半年报以及发行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董事长叶磊、董事许亚楠、樊斌、牟均发、李大开、独立董事戴一凡、徐昭组成；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许亚楠、副总经理薛晓强、杨建耀、财务总监安杰、董事会秘书杨鹏组成。

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独立董事戴一凡、徐昭，新增董事牟均发、李大开，新增独立董事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牟均发和李大开为董事是由于财务投资人松禾投资、新疆悦胜不再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路昂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聘任薛晓强为副总经理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叶磊、许亚楠、樊斌均已经作出股份限售承诺，且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后三十六个月内无减持发行人股份或退出的计划。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股份限售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牟均发访谈，其在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挂牌时作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且在可预期时间内无减持发行人股份和退出的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访谈，发行人本届董事会在任期内，非因特殊原因并经董事会会议决议，无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已作出股份限售承诺和在可预期时间内无减持发行人股份和退出计划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在可预期的时间内可以保持稳定。

4、发行人保持经营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变更以来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内股权控制结构稳定。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分别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查询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相关制度被有效执行。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有利于发行人稳定运营的法人治理体系。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体系，能够维持经营的稳定。

(二) 控制权变动的原因。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股权交易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及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通过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形。②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

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业务发展方向、收入、利润变化以及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变化情况。

1、前述股权交易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及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叶磊通过华岳机械减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叶磊向原华岳机械股东转让华岳机械51.74%股权及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见上文“（一）公司经营稳定性/1/（1）报告期内叶磊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部分所述。

根据叶磊、华岳机械提供的股票交易明细，叶磊与华岳机械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华岳机械、叶磊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叶磊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华岳机械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均价为0.55元/股；叶磊将所持华岳机械股权51.74%股权转让给华岳机械原股东樊斌等人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2018年8月15日至8月16日期间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均价为1.01元/股；2020年1月7日至5月27日期间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均价约为2.99元/股¹。

根据华岳机械、叶磊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叶磊、华岳机械实际控制人樊斌访谈，叶磊通过华岳机械减持间接持有股份的交易主要系叶磊持股方式的调整，各方商定以华岳机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成本价0.4元/股减持发行人股份，华岳机械以0.4元/股的价格减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后，因发行人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发生变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价格的要求，华岳机械以0.55元/股均价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叶磊，叶磊受让股份的资金总额为1,756.551万元；叶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不应再通过华岳机械享有发行人的股东权益，因此各方商定，叶磊以其持有华岳机械股权的成本价1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华岳机械51.74%股权转让给华岳机械原股东，合计股权转让款为357.81万元。前述股权交易主要系叶磊持股方式的调整，所持股份或股权按照成本价交易，具有合理性。

根据叶磊提供的股票交易明细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叶磊、郭辉、曹华访谈，2018年8月15日至8月16日期间叶磊按照市场价格1.01元/股减持60.40万股股份，受让方分别为郭辉、曹华，其中郭辉受让45万股，曹华受让15.40万股。根据郭辉、曹华确认，其二人均为叶磊朋友，交易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本次转让前后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2020年1月

¹ 经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7日，2020年1月7日至5月27日期间的交易价格已除权除息。

7日至2020年5月27日期间叶磊减持股份的价格，系根据当时发行人股票盘中交易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合理。

根据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收购报告书、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华岳机械和叶磊提供的证券交易明细等相关文件、华岳机械和叶磊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华岳机械工商档案、叶磊及华岳机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叶磊及华岳机械实际控制人樊斌访谈，叶磊通过华岳机械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叶磊在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及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华岳机械减持的股份、叶磊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完成了股票转让交易，叶磊将所持华岳机械51.74%股权转让给华岳机械原股东樊斌等人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前述股权交易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2、是否存在通过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5年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华岳机械、原实际控制人叶磊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年度及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叶磊、华岳机械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华岳机械、原实际控制人叶磊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仍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相关主体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申请本次发行挂牌时，发行人主要股东叶磊、许亚楠、樊斌、华岳机械出具了载有如下内容的承诺函：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①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本单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单位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 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④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本单位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⑤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单位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且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股10%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2)《主要股东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①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主要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同力股份及子公司的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同力股份及子公司的资产。

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同力股份及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单位对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本人/本单位、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交易公平，价格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②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5%以上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人/本单位将促使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④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5%以上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在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本次发行挂牌后，发行人主要股东将按照新作出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通过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业务发展方向、收入、利润变化及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销售及采购协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鉴证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权系统披露的公告及发行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管理团队、业务发展方向、收入、利润变化及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管理团队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5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选举，换届前后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换届前	换届后	变动原因
董事	叶磊	叶磊	赵亮为松禾投资提名的董事，本次换届松禾投资未再提名董事；夏善民为新疆悦胜提名董事，因新疆悦胜计划退出，换届时不再向发行人提名董事；新任董事牟均发、李大开均为董事会提名董事
	许亚楠	许亚楠	
	樊斌	樊斌	
	赵亮	牟均发	
	夏善民	李大开	
总经理	许亚楠	许亚楠	路昂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薛晓强为发行人内部培养的管理人员，经本届董事会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路昂	薛晓强	
副总经理	杨建耀	杨建耀	
财务总监	安杰	安杰	
董事会秘书	杨鹏	杨鹏	

2020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昭、戴一凡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叶磊、总经理许亚楠访谈，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系正常原因所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动无关，且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叶磊、许亚楠、樊斌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许亚楠、杨建耀、安杰、杨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管理团队稳定。

(2) 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矿山开采及大型工程物料运输所需的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坑道车、洒水车等整车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月至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1,042.72万元、200,249.17万元、253,768.74万元及178,389.92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9.93%、99.93%、99.97%及99.95%，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

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业务发展方向稳定。

(3) 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111,255,871.50	2,003,975,965.44	2,538,396,540.13	1,784,720,31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237,814.42	153,840,722.04	241,097,962.57	202,269,509.7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保持增长，未受到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销售和采购协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		
1	内蒙古赢信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6,650,800.03
	内蒙古广纳煤业集团天斯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市通洲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蒙泰骆驼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广纳煤业集团久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旗棋盘井利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广纳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2	内蒙古宇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3,872,099.56
	内蒙古扬名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64,102.40
4	昆明隆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6,460,255.62
5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4,315,991.88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		
1	内蒙古赢信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4,323,994.78
	内蒙古广纳煤业集团久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市通洲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蒙泰骆驼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广纳煤业集团利达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广纳煤业集团天斯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广纳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	陕西同源惠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44,573,833.53
3	新疆世创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6,933,880.69
4	内蒙古宇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31,212,319.47
	内蒙古扬名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	鄂尔多斯市锦锴源科技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1,712,290.04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1	新疆世创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3,879,282.59
2	内蒙古赢信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1,484,803.09
	乌海市通洲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蒙泰骆驼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广纳煤业集团久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广纳煤业集团利达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广纳煤业集团天斯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广纳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	齐齐哈尔宇丰实业有限公司	207,354,097.7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4	内蒙古宇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76,555,869.05
5	内蒙古新隆利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7,509,548.18
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		
1	新疆世创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5,066,378.36
2	齐齐哈尔宇丰实业有限公司	160,305,308.99
3	杭州骏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7,412,523.71
	上杭环岳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4	内蒙古赢信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257,369.47
	内蒙古广纳煤业集团利达矿业有限公司	
	乌海市通洲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广纳煤业集团久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广纳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广纳煤业集团天斯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	西乌珠穆沁旗慧明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4,153,510.84

注：上述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共12家，相对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广纳集团	✓	✓	✓	✓
内蒙古宇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瑞工程”）	✓	✓	✓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中建设”）	✓			
昆明隆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昌汽贸”）	✓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机械”）	✓			
陕西同源惠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源惠丰”）		✓		
鄂尔多斯市锦锴源科技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锴源科技”）		✓		

新疆世创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世创伟业”)		✓	✓	✓
内蒙古新隆利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隆利泰”)			✓	
齐齐哈尔宇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丰实业”)			✓	✓
杭州骏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骏通”)				✓
西乌珠穆沁旗慧明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慧明土石方”)				✓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如下：

2018年	
退出	<p>1、苏中建设退出前五大，主要原因是2018年发行人收入较2017年增幅较大，但对苏中建设的收入增幅较小，导致苏中建设收入占比相对下降。</p> <p>2、隆昌汽贸、中国机械退出前五大的原因与苏中建设相同，报告期内，隆昌汽贸、中国机械均是公司重要的客户。</p>
新增	<p>1、同源惠丰是发行人2018年发展的重要经销商，公司经销商内蒙古源丰成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张步禄出资成立同源惠丰，负责发行人在陕北地区的销售，由于张步禄具有丰富的工程机械销售经验，同源惠丰成为发行人经销商当年即实现较高的销售金额。</p> <p>2、锦锴源科技2018年以前以煤炭贸易为主，自2018年开始转向煤矿投资和矿区施工剥离，2018年从发行人处购置车辆较多。</p> <p>3、世创伟业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点经销商，2018年其在新疆地区的销售取得重要突破，2018年-2020年，世创伟业一直是公司前五大客户。</p>
2019年	
退出	<p>1、同源惠丰2019年销售额1.16亿元，较上年度稍有下降，排名第六，是公司重要的经销商。</p> <p>2、锦锴源科技购置的车辆主要为自用，由于发行人生产车辆的使用寿命一般3-5年，2019年未产生大的车辆购置需求。</p>
新增	<p>1、新隆利泰是发行人2018年签约的经销商，2018年-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对其确认的收入分别为3,843.00万元、11,750.95万元、2,745.56万元，2019年其发展的终端客户较多，当期对其确认的收入亦较高。</p> <p>2、宇丰实业是发行人2018年发展的经销商，其主要经营汽车、旧车、工程车、矿用车辆、专用车、建筑工程用机械等业务，在东北地区具有丰富的车辆推销经验，自2019年开始，公司对宇丰实业的销售金额一直较高。</p>

2020年1-6月	
退出	<p>1、受疫情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本期新隆利泰开发的终端客户较少，当期对其确认的收入金额较小。</p> <p>2、报告期内，宇瑞工程一直是发行人重要的经销商，其2020年1-6月采购金额4,719.34万元，排名第十，发行人与宇瑞工程一直保持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p>
新增	<p>1、苏中建设2017年-2018年直接从发行人处采购，自2019年开始从经销商杭州骏通处采购，导致杭州骏通2020年的收入占比较高。</p> <p>2、慧明土石方2019年之前使用公路自卸车进行矿区运输，效率较低，安全性较差，自2019年开始采用非公路自卸车进行土石方剥离。2019年，公司对慧明土石方收入3,582.39万元，2020年1-6月收入6,415.35万元，逐步完成原公路自卸车的更替。</p>

②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93,261,221.54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士特伊顿（西安）动力传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	杭州润德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29,376,016.28
3	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6,767,381.98
4	陕西钢信钢铁有限公司	23,551,897.03
5	安钢集团兆通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23,159,953.83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06,635,768.73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士特伊顿（西安）动力传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	扬州凯跃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48,540,776.45
3	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45,188,666.2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4	山东永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39,959,506.09
5	杭州润德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39,398,769.17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859,977,932.68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士特伊顿（西安）动力传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79,450,069.50
3	扬州凯跃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66,261,160.64
4	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59,642,434.12
5	陕西八钢板簧有限公司	47,657,826.89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		
1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490,978,581.0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士特伊顿（西安）动力传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0,440,916.05
3	陕西长庆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37,872,602.96
4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6,801,873.49
5	扬州凯跃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36,044,542.79

注：上述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保持持续合作，不存在报告期内新增合作或取消合作的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存在波动的主要原因为随着价格、车型、零配件型号变化，存在采购额的增减变动，导致采购排名存在波动，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轮胎”）2020年上半年采购额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初发行人主要通过贵州轮胎的代理商采购轮胎，为了便于技术沟通，商务谈判，发行人不再与贵州轮胎代理商合作，直接与贵州轮胎签订相关采购协议，同时贵州轮胎产品性价比较高，因此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其采购轮胎；陕西长庆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长庆”）采购额增加较多的主要

原因为发行人货箱产能有限，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数量的增加，发行人货箱外协加工的数量逐渐增多，陕西长庆加工货箱的质量及产能较高，因此采购额增加；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发行人（以下简称“广西玉柴”）采购额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新产品TL885B系列需配备玉柴发动机，同时部分销售客户指定发动机产品品牌，导致向其采购额增加。

综上，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基本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

（三）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董事和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以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相关主体通过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等方式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或管理层控制的情形，说明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限售监管要求、同业竞争和重大违法行为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公司法》第216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实际控制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判断：1. 挂牌发行人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任情况、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等，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治理事项	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关于股东大会表决机制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公司治理事项	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于董事会表决机制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关于监事会表决机制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关于董事提名和选任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任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表决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任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章程》也未授予任何股东或董事享有重大事项否决权、特殊表决权和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

2、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等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樊斌与其配偶杨军及华岳机械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况,不存在达成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影响应享有的股东权利、应承担的股东义务却未予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3、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及表决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过程中，曾出现过部分股东和董事对决议事项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日期	异议议案名称	反对或弃权情形	是否形成有效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6.26	《关于聘任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关于聘任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樊斌均投弃权票	是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11	《关于追认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偶发关联交易》	招商湘江投反对票，持有 800 万股股份	是

根据樊斌、招商湘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樊斌、招商湘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存在反对或弃权票的原因为，董事樊斌由于对发行人未来资本市场路径(IPO 或重组)存在不同看法，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时，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部分议案投弃权票。股东招商湘江认为发行人无偿接受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无需进行股东大会审议，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形成了有效决议。除上述会议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已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相关事项的审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已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不存在审议事项表决未通过或出现会议僵局的情况，也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或通过其委派的董事控制发行人董事会进行表决和决策的情况。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任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任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选任日期	提名和选任情况
1	董事	叶磊	2019.05.27	由叶磊本人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董事	许亚楠	2019.05.27	由许亚楠本人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	樊斌	2019.05.27	由华岳机械推荐，经董事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4	董事	牟均发	2019.05.27	由牟均发本人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5	董事	李大开	2019.05.27	经董事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6	独立董事	戴一凡	2020.09.01	经董事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7	独立董事	徐昭	2020.09.01	经董事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8	总经理	许亚楠	2019.06.26	由董事会提名并聘任
9	副总经理	薛晓强	2019.06.26	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10	副总经理	杨建耀	2019.06.26	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11	财务总监	安杰	2019.06.26	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12	董事会秘书	杨鹏	2019.06.26	由董事会提名并聘任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任何一名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不超过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股东推荐的董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选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的情况。

5、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 监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发行人的访谈，发行人已制定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选任、监事会职权和议事规则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审议事项均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表决通过，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其委派的监事控制发行人监事会进行表决和决策的情况。

(2)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及发行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

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有利于发行人稳定运营的法人治理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经营管理保持稳定运作。

6、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持股比例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主要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叶磊、许亚楠、樊斌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樊斌持有华岳机械 56.79% 股权，为华岳机械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叶磊曾持有华岳机械 51.74% 股权，曾为华岳机械实际控制人，2018 年将所持华岳机械全部股权转让给樊斌等人后，与华岳机械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许亚楠与华岳机械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叶磊、许亚楠、樊斌、华岳机械签署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叶磊、许亚楠、樊斌、华岳机械均独立决定是否出席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谋求共同扩大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互相委托投票、征求决策意见或征集投票权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发挥的作用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发挥的作用
叶磊	20.02%	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的财务方面的联合创始人
许亚楠	14.77%	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在西安同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的技术方面的联合创始人，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
樊斌	19.72%	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在天津同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的财务方面的联合创始人
牟均发	5.81%	在发行人担任总工程师，在西安主函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在西安同力和天津同力担任监事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发行人技术研发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磊持有发行人 20.02% 股份，华岳机械持有发行人 19.03% 股份，许亚楠持有发行人 14.77% 的股份，华岳机械的实际控制人樊斌持有发行人 0.69% 股份，其配偶杨军持有发行人 0.0017% 股份，樊斌及其配偶合计控制发行人 19.72% 股份。

7、不存在内部人控制或管理层控制的情形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总经理许亚楠担任发行人董事并持有发行人 14.77% 的股份，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担任发行人董事或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人数未超过董事会席位二分之一，且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未超过 30%，不存在内部人或管理层控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相关制度被有效执行，不存在内部人或管理层控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叶磊、许亚楠、樊斌、华岳机械签署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叶磊、许亚楠、樊斌、华岳机械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谋求共同扩大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互相委托投票、征求决策意见或征集投票权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发行人主要董事的访谈，发行人各董事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中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以委托投票、征集投票权、协议、利益安排等任何形式联合或扩大表决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制和体系，股东和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不存在内部人或管理层控制的情形。

8、不存在规避限售、同业竞争和重大违法行为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 股份限售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叶磊、华岳机械、许亚楠、樊斌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补充承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股份限售的承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限售监管要求的情形。

(2) 同业竞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基本情况/(二)控制权变动的的原因”部分所述，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华岳机械及原实际控制人叶磊在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一直在严格履行。本次发行挂牌时，包括华岳机械、叶磊在内的发行人主要股东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存在通过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3) 重大违法

根据叶磊、许亚楠、樊斌、华岳机械提供的信用报告，叶磊、许亚楠、樊斌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叶磊、许亚楠、樊斌和华岳机械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叶磊、许亚楠、樊斌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shanxido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华岳机械各主管机关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叶磊、许亚楠、樊斌、华岳机械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30%，且 5%以上股东均未与其他股东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构成实际控制；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或通过其委派的董事、监事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表决和决策的情况；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选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情况；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或管理层控制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华岳机械、原实际控制人叶磊以及许亚楠、樊斌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限售监管要求、同业竞争和重大违法行为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曾经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发行人保持经营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基本情况/（三）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形成了有效决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不存在审议事项表决未通过或出现会议僵局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

2、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基本情况/（二）控制权变动的的原因”部分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管理团队稳定、业务发展方向稳定、收入利润保持增长、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发行人依照《公司法》《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

程》，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和人员的职权，明确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各类重大事项的审议标准和决策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未专门就重大分歧解决机制作出特殊安排。

根据发行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按照相应的职权和表决程序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表决决议并作出相关决议。

4、发行人保持经营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具体安排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变更以来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稳定，最近两年内股权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分别承诺：自发行人本次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及发行人的访谈，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相关制度被有效执行。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有利于发行人稳定运营的法人治理体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已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负责制等治理结构和体系，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形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股份支付的确认。2020年6月公司向现有股东叶磊、华岳机械定向发行股份252.5万股，发行价格4元/股。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的股份转让、定向发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如有，请结合定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1、报告期内定向发行情况

(1) 2020年6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载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252.50万股，认购价格为4元/股；发行对象为叶磊、华岳机械；全体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中叶磊认购202万股，华岳机械认购50.50万股。同日，发行人与叶磊、华岳机械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等议案。

2020年5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对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293号），对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无异议，明确发行人定向发行不超过252.50万股新股，其中限售151.50万股，不予限售101万股。

2020年6月10日，信永中和XYZH/2020XAA2024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0年6月9日止，发行人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4元，实际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1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5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757.50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实收股本变更为40,252.50万元。

2020年6月18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发行人新增的股份已于2020年6月17日完成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252.50万股。

2020年7月6日，发行人取得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40,252.50万元。

(2) 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定价系根据上

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和定向发行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764,335,377.03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1元，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60元（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计算中已考虑2020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影响）。本次发行价格4元/股，高于发行人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2) 股份转让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平台查询，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平台统计，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前20个实际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均价为3.38元/股（除权除息后）。本次发行价格4.00元/股，高于前20个实际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均价，定价合理。

3) 主要股东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叶磊和华岳机械的股票交易明细，2020年初至完成股票定向发行期间，发行人主要股东中叶磊和华岳机械存在股票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数量	交易价格 (元/股)
叶磊	1,215,000.00	3.00
华岳机械	2,750,000.00	2.03

注：经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7日，表中交易数量、价格均已除权除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0年定向发行价格4.00元/股，高于同一时期股东叶磊和华岳机械股票转让价格。

4) 前次定向发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

的公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5月6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终止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载明，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综合考虑，并与投资人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同时终止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不再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修改，不会进行增加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

5) 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相比，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时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尚不满足精选层挂牌条件且发行人股票交易不活跃。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发行人筹备定向发行股票时疫情防控措施尚未完全解除，工程机械行业未来发展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3) 发行人定向发行不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发行人股份，无需向发行人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 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促进发行人业务拓展，推动发行人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发行人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4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2020年6月发行人向现有股东叶磊、华岳机械定向发行股份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报告期内股份转让情况

根据华岳机械工商档案、叶磊和华岳机械提供的股票交易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处受让股票的情形主要有樊斌受让叶磊持有的华岳机械股权和许亚楠受让华岳机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樊斌受让叶磊持有的华岳机械股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基本情况/（一）公司经营稳定性/1/（1）报告期内叶磊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所述，2018年9月，叶磊将持有的华岳机械51.74%的股权转让给樊斌、王强、王爱东、马连学、于佳册、王晓丽、孙永春，除樊斌外，其他受让方均不在发行人任职。本次叶磊向樊斌转让华岳机械股权的目的是其拟将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变为直接持有，属于股权还原过程的其中一步，并非是为对樊斌进行激励或获取服务。

根据华岳机械的工商档案、叶磊与华岳机械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叶磊转让华岳机械股权的受让方除樊斌外，还包括王强、孙永春等外部人士，受让价格均为每1元出资额1元，樊斌受让的价格未低于同时期其他人受让华岳机械股权的价格。

综上，樊斌本次受让叶磊持有的华岳机械股权不构成股份支付。

(2) 许亚楠受让华岳机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华岳机械工商档案、叶磊和华岳机械提供的股票交易明细，叶磊、华岳机械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8年8月10日，叶磊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累计受让华岳机械持有的发行人20%的股份，完成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的交易。至此，华岳机械持有发行人20%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已进入华岳机械股权工商备案阶段，叶磊已不再对华岳机械形成实质上的有效控制。2018年9月3日，华岳机械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许亚楠提供的股票交易明细，2018年8月10日，叶磊与华岳机械完成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许亚楠于2018年8月16日受让华岳机械持有的发行人300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为每股0.68元，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

分析如下:

1) 根据叶磊和华岳机械提供的股票交易明细, 许亚楠购买发行人股份时, 华岳机械实际上已不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仅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根据华岳机械的说明, 华岳机械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出售发行人股份, 并非华岳机械对许亚楠进行激励或获取服务。

2) 根据叶磊和华岳机械的股票交易明细, 2018年8月16日许亚楠向华岳机械购买股份时, 许亚楠持有发行人2,080万股股份, 占比13%, 是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华岳机械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且未附加其他转让条件。本次交易前三个月内华岳机械向其他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交易价格 (元/股)	数量 (万股)	金额(万元)
2018.05.22	华岳机械	郭辉	0.40	182.90	73.16
2018.05.22	华岳机械	刘晓辉	0.40	160	64.00
2018.05.22	华岳机械	胡古月	0.40	457	182.80
合计/平均价			0.44	799.90	319.96

由上表可知, 许亚楠受让华岳机械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同时期华岳机械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许亚楠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受让华岳机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交易不构成股份支付。

除上述情况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从发行人主要股东处受让股票的情形, 报告期内的股份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二、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10. 关联交易、关联方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

(一) 向关联方采购并销售材料的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风润智能采购并销售材料的情形; 风润新能源(现更名为风润智能)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自 2019 年开始又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前述交易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向风润智能既销售又采购材料的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是否履行必要审议程序。②结合发行人与风润智能合作历史、管理层人员交流或兼职、业务或资金往来等情况, 说明自 2019 年开始将公司与风润智能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与风润智能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1、前述交易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向风润智能既销售又采购材料的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审议程序

(1) 发行人与风润智能交易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鉴证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风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风润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润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风润智能	原材料采购	220,791.74	4,642,081.28
	销售材料	-	2,797,926.27

(2) 发行人向风润智能既销售又采购材料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风润智能销售及采购材料的背景情况为：风润智能与发行人相邻，其生产能力满足发行人配套协作要求。2019年，发行人部分月份订单较为集中，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发行人委托风润智能加工货箱和副车架。同时，为保证货箱品质，发行人与风润智能的业务合作模式与其他货箱供应外协厂商一致，即由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所需的优质钢材和关键零配件，风润智能代垫辅助材料并按照发行人的图纸和要求生产货箱或副车架。为便于款项结算和货物管理，发行人先将钢材和零配件销售给风润智能，待验收合格后，风润智能将货箱和副车架产品销售给发行人。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弥补了发行人订单高峰期产能不足的问题，具有合理性。

(3) 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风润智能于2019年1月5日签署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风润智能销售钢材的价格为“公司外购钢材价格”上浮60元/吨，销售的零部件价格为“公司外购零件价格”上浮3%。

根据《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委托风润智能加工货箱和副车架的价格由加工费和材料费构成，其中加工费为3,020元/吨，材料费为风润智能向发行人采购钢材和零部件的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发行人与风润智能及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委托加工厂商	销售钢材价格	销售零部件价格	加工费
陕西重曼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购买的钢材价格+60 元/吨	公司购买的零件价格*103%	2920 元/吨
陕西宏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购买的钢材价格+60 元/吨	公司购买的零件价格*103%	2920 元/吨
陕西长庆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购买的钢材价格+60 元/吨	公司购买的零件价格*103%	2920 元/吨
陕西奥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购买的钢材价格+60 元/吨	公司购买的零件价格*103%	3070 元/吨
风润智能	发行人采购价格+60 元/吨	发行人采购价格*103%	3,020 元/吨

根据发行人与陕西重曼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陕西宏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和陕西长庆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该三家公司系发行人主要货箱外协供应商，在货箱加工的同时提供喷涂油漆、安装插高板、调试服务等。经对比，发行人与风润智能之间的交易价格与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较为接近，加工费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其他外协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更多，因此单项费用较低。本所认为，发行人与风润智能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发行人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9年与风润智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第（三）项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2020年1-6月，发行人与风润智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风润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结合发行人与风润智能合作历史、管理层人员交流或兼职、业务或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自2019年开始将公司与风润智能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理由是否充分、合理，公司与风润智能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1) 发行人与风润智能合作历史

根据发行人及风润智能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访谈，由于风润智能与发行人经营地址紧邻，自2009年开始，发行人在货箱供应紧张时向风润智能采购少量货箱，占总采购比例较低。

(2) 管理层人员交流或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2008年5月8日至2010年5月12日期间，风润智能总经理王建龙兼任发行人董事；2019年5月27日至今，风润智能副董事长李大开兼任发行人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管理层人员与风润智能管理层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流或兼职情况。

(3) 发行人与风润智能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与风润智能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鉴证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风润智能之间的业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风润智能	采购货箱或副车架	24.95	532.12	986.42	92.62
	销售钢材	-	316.17	-	-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鉴证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风润智能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风润智能	支付加工费	-	400.00	900.00	90.81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鉴证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预付风润智能加工费余额为37.6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风润智能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全部系向风润智能销售原材料及采购货箱，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关系以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4) 自2019年开始将公司与风润智能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如前所述，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李大开自2018年4月27日开始担任风润智能副董事长；2019年5月27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大开担任发行人董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挂牌公司关联方，因此，发行人自2019年5月27日起将风润智能认定为关联方，并将与风润智能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理由充分、合理。

(二) 共同投资、股权转让的合理性、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年3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唯道科技约定将公司持有的西安同力45%的股权转让给唯道科技；2018年10月发行人与叶磊、牟均发、华岳机械等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西安主函数；2020年5月子公司天津同力与关联方汇兴物业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天津汇盈，随后发行人以0元对价收购了汇兴物业认缴的天津汇盈35%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共同投资、股权交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各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说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在子公司经营发展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1、共同投资及股权交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和合规性

(1) 共同投资西安同力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和合规性

① 共同投资及股权交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西安同力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许亚楠、牟均发、唯道科技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对许亚楠、牟均发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西安同力设立的背景及原因为：2012年，发行人拟在天津设立子公司天津同力，从事坑道用车制造，注册资本30,000万元。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为缓解一次性足额出资的资金压力，发行人于2012年4月在西安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西安同力，并由西安同力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天津同力，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29,100万元，出资比例为97%；西安同力认缴出资900万元，出资比例为3%。

根据发行人、许亚楠、牟均发、唯道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许亚楠、牟均发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向唯道科技转让西安同力45%股权的背景及原因为：

西安同力自设立时起至2017年初，除持有天津同力3%股权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随着发行人市场规模的扩大，2016年起，部分客户在向发行人采购非公路宽体自卸车时，考虑到由生产厂家直接提供售后服务更为高效、便捷，提出了由发行人直接提供售后服务的采购需求。为了响应客户需求，同时进一步拓深行业市场，发行人拟通过西安同力独立开展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售后总包维修服务业务。考虑到售后总包维修服务需要大量的资金及人员，且提供售后总包维修服务的经营模式尚不成熟，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降低投资及经营风险，发行人拟引入外部投资人。由于未能找到合适的外部投资人，为抓住市场机遇尽快开展业务，2017年5月，许亚楠、牟均发投资的唯道科技受让了西安同力45%股权，并开始开展售后总包维修服务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唯道科技转让西安同力45%股权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共同投资及股权交易的合规性

根据西安同力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唯道科技转让股权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A. 2017年3月23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唯道科技转让西安同力45%股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就前述会议决议事项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了信息披露。

B. 2017年4月17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唯道科技转

让西安同力 45%股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就前述会议决议事项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了信息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唯道科技转让西安同力 45%股权程序合规。

(2) 共同投资西安主函数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和合规性

① 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叶磊、许亚楠、樊斌、牟均发、唯道科技、华岳机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叶磊、许亚楠、樊斌、牟均发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西安主函数设立的背景及原因为：

随着近年来汽车行业无人驾驶技术的发展，无人驾驶技术在非公路宽体自卸车领域的应用已成为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之一，发行人拟抓住市场机遇研发应用于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无人驾驶系统。由于应用于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无人驾驶系统技术依赖性较高，需从外部引入高端人才，并建立适应于高端技术研发人员的薪酬及考核管理机制，故发行人拟设立独立法人主体西安主函数，并将其作为无人驾驶系统的专业运营平台。

根据发行人、叶磊、许亚楠、樊斌及牟均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叶磊、许亚楠、樊斌、牟均发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西安主函数的原因和背景为：由于西安主函数主营的无人驾驶系统业务为新兴技术，前期的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本较高，且无人驾驶技术最终应用于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可行性还有待验证，该项目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部分股东认为全部由发行人投资可能存在投入与收益不匹配的投资风险，拟引入投资人分担投资风险。因发行人部分股东看好该项目，故与发行人及其他外部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了主函数。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西安主函数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 共同投资的合规性

根据西安主函数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西安主函数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A. 2018年11月22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及其他投资人共同设立西安主函数，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

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就前述会议决议事项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了信息披露。

B. 2018年12月13日，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及其他投资者共同设立西安主函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就前述会议决议事项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了信息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西安主函数程序合规。

(3) 共同投资天津汇盈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和合规性

① 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樊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樊斌和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天津汇盈的原因及背景为：2020年5月，天津同力二期工程即将竣工，并拟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将部分厂房暂时对外出租。为了便于对出租厂房进行集中管理，同时拓展武清地区周边厂房的物业服务业务，天津同力决定投资设立专业的物业服务平台。由于发行人和天津同力缺乏物业服务领域的管理经验，为了借助汇兴物业的行业经验和专业优势，2020年5月，天津同力与樊斌控制的汇兴物业共同投资设立了天津汇盈。

根据樊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樊斌和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汇兴物业向天津同力转让天津汇盈35%股权的原因及背景为：

天津汇盈设立后，由于缺乏品牌效应，短时间内未寻找到外部客户资源。考虑到物业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度不高，发行人决定将天津汇盈作为专门为天津同力自有厂房提供物业服务的平台，不再拓展周边市场。基于前述情况，汇兴物业决定退出，于2020年6月向天津同力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天津汇盈35%股权。由于公司章程约定的实缴出资期限尚未届满，汇兴物业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0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汇兴物业共同投资天津汇盈以及天津同力受让汇兴物业所持天津汇盈35%股权，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 共同投资的合规性

根据天津汇盈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天津汇盈及天津同力收购关联方所持天津汇盈35%股权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A. 2020年6月23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天津同力与关联方汇

兴物业共同投资设立天津汇盈及收购天津汇盈 35%股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就前述会议决议事项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了信息披露。

B. 2020年7月9日，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天津同力与关联方兴物业共同投资设立天津汇盈及收购天津汇盈 35%股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就前述会议决议事项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了信息披露。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出资设立天津汇盈及天津同力收购天津汇盈 35%股权程序合规。

2、各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各子公司少数股东在子公司经营发展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部分子公司少数股东访谈，发行人各子公司目前开展的主营业务、未来发展规划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少数股东在子公司经营发展中发挥的主要作用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目前开展的主营业务	未来发展规划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少数股东在经营发展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西安同力	主要从事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售后服务及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租赁业务	西安同力将以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租赁业务为基础，同时拓展售后总包服务业务，以新能源、混动、无人驾驶技术为依托，以智能化运营，标准化作业为着力点，不断拓展和完善业务链，专业服务于矿山采剥运输行业，打造中国矿山采剥行业先进的运能服务商	有利于丰富发行人业务结构	西安同力在售售后总包服务开展初期，基于吸引投资和分散风险考虑，引入唯道科技作为财务投资者，后续仍由发行人负责西安同力的日常经营管理
天津同力	主要从事坑道车系列产品的生产	天津同力将以坑道车的生产为基础，逐渐增加坑道车衍生产品系列，同时基于自有厂区开展厂房出租业务	有利于丰富发行人产品结构	济南汇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王爱东系财务投资者，由发行人负责天津同力的日常经营管理
西安主函数	主要从事车辆无人驾驶、混合驱动控制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车联网、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西安主函数将坚定既定目标和技术路线，对现有产品持续优化升级。对于线控系统，结合云端运行数据的积累、西安主函数和外部多家企业合作的无人驾驶系统试点应用项目中反馈的情况，持续对系统功能、性能、可靠性及适应性进行优化提升；对于新能源技术，在当前	有利于发行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	车均发、赵荣、庞亚娜、王浩为西安主函数的主要研发人员，参与西安主函数的日常研发；其他少数股东系财务投资者，由发行人负责西安主函数的日常经营管理

子公司名称	目前开展的主营业务	未来发展规划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少数股东在经营发展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技术路线样机的应用过程中，持续完善系统设计，改进系统性能，并积极推动形成小批量应用；进一步完善并最终完成线控和新能源两个技术方向的融合		
天津汇盈	天津汇盈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天津汇盈将成为服务于天津同力自有厂房的物业服务专业化运营平台	能够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物业管理方面的支持	天津汇盈尚未正式开展业务，目前天津汇盈为天津同力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已不再持有天津汇盈股权

(三) 资金拆借的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樊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山东汇盈租赁有限公司、山东汇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同力的少数股东济南汇能存在资金往来，且在事前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出的金额、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资金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资金被樊斌等主要股东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相关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利息的计提比例、依据及是否公允。②说明未在资金拆借发生前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1、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出的金额、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资金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资金被樊斌等主要股东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鉴证报告》、资金拆借协议、资金流水、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及樊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入和拆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1-6月

① 拆入资金

序号	拆借主体	发生对象	拆入发生额 (元)	还款发生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该笔资金用途
----	------	------	--------------	--------------	-------------	--------

1	天津同力	济南汇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9,593,416.67	29,593,416.67	0	接受财务资助用于归还齐鲁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
2	天津同力	济南汇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0	接受财务资助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3	天津同力	山东汇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750,000.00	6,750,000.00	0	接受财务资助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4	天津同力	山东汇盈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接受财务资助用于归还齐鲁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
5	天津同力	山东汇盈租赁有限公司	7,900,000.00	7,900,000.00	0	接受财务资助用于二期工程建设
6	天津同力	山东汇盈租赁有限公司	64,504,161.92	52,090,956.95	12,413,204.97	接受财务资助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注：上表为根据不同拆借主体、不同资金用途，按半年度汇总合并列示。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流水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樊斌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访谈，2020年1-6月，2020年1-6月，天津同力因归还齐鲁银行贷款、二期工程建设、日常经营周转等需求，资金需求较大，济南汇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汇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山东汇盈租赁有限公司给天津同力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由于二期项目建设投入资金较大（约1.1亿元），天津同力自有资金大部分投入了二期项目建设，日常经营周转资金短缺。当有原材料采购、人员工资发放需求时则短期拆借汇盈租赁、济南汇能等关联方财务资助款用于经营周转，天津同力销售回款以后则尽快归还上述借款。此类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的款项单笔金额小，根据天津同力资金使用需求单笔金额数十万至数百万不等，但往来频繁，报告期累计共发生三百余笔，故累计拆入发生额较大。2020年6月末，天津同力尚欠汇盈租赁12,413,204.97元财务资助款，其余款项均于当期归还。

② 拆出资金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樊斌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访谈，发行人2020年1-6月不存在拆出资金的情形。

根据上述，发行人2020年1-6月的资金拆入系接受财务资助用于天津同力归还齐鲁银行贷款、二期工程建设、日常经营周转，不存在资金拆出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樊斌等主要股东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2) 2019年度

①拆入资金

序号	发生对象	拆入发生额 (元)	还款发生额(元)	期末余额 (元)	该笔资金用途
1	山东汇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75,899.03	4,575,899.03	0	接受财务资助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2	山东汇盈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0	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资金
3	山东汇盈租赁有限公司	10,600,000.00	10,600,000.00	0	接受财务资助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4	山东汇盈租赁有限公司	84,755,701.30	71,376,961.32	13,378,739.98	接受财务资助用于二期工程建设

注：上表为根据不同拆借主体、不同资金用途，按年度汇总合并列示。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流水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樊斌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访谈，2018年11月，天津同力二期工程正式开工建设，天津同力自身资金难以满足二期工程建设的资金需求，故山东汇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山东汇盈租赁有限公司向天津同力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截至2019年末，天津同力尚欠汇盈租赁13,378,739.98元财务资助款，其余款项均于当期归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流水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樊斌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访谈，2018年12月14日，天津同力与齐鲁银行天津分行签订《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并取得齐鲁银行贷款4,000万元。因银行借款的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与天津同力的实际流动资金支付需求存在较大差异，故天津同力通过二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方江苏金元账户转至山东汇盈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账户后将贷款资金转回天津同力，累计金额4,000万元。

经天津同力申请，齐鲁银行分别于2019年1月、2019年3月、2019年8月分批将贷款资金4,000万元受托支付至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方江苏金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汇盈租赁及其关联方有增加流水的需要，故江苏金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贷款资金经汇盈租赁及其关联方流转后于1个工作日内汇入天津同力，上述贷款资金未在汇盈租赁及其关联方长期停留，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流水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樊斌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访谈，天津同力将银行贷款资金通过供应商江苏金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账户转回至天津同力，均用于二期工程建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本质为公司为解决银行受托支付资金发放进度与公司实际资金支付需求错配的行为。二期工程建设投入约1.1亿元，上述贷款金额4,000万元，项目建设投入大于贷款金额。公司不存在骗取银行贷款的主观故意，未对银行造成损失，上述行为不属于转贷。截至报告期末，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未与银行及其他企业产生任何纠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协助办理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有关事宜的复函》，天津同力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6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齐鲁银行天津分行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的《确认函》，天津同力在齐鲁银行天津分行贷款期间就其申请的各项贷款均能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过逾期还款情形，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天津同力在齐鲁银行天津分行的所有贷款均已结清，《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天津同力在齐鲁银行天津分行无罚息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天津同力的上述不规范贷款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② 拆出资金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樊斌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访谈，发行人2019年度不存在拆出资金的情形。

根据上述，发行人2019年的资金拆入系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资金及接受财务资助用于天津同力二期工程建设和日常经营周转，不存在资金拆出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樊斌等主要股东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2018年度

① 拆入资金

序号	发生对象	拆入发生额 (元)	还款发生额 (元)	期末余额(元)	该笔资金用途
1	山东汇盈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0	接受财务资助用于二期工程建设
2	山东汇盈租赁有限公司	19,479,644.00	4,500,000.00	14,979,644.00	接受财务资助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注：上表为根据不同资金用途，按年度汇总合并列示。

截至2018年末，天津同力尚欠汇盈租赁14,979,644.00元财务资助款，其余款项均于当期归还。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流水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樊斌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访谈，2018年9月开始，二期工程建设已进入勘察、设计阶段，天津同力日常经营及二期工程建设资金需求较大，自2018年9月20日开始，天津同力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接受无偿财务资助及归还财务资助借款，均用于天津同力二期工程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

② 拆出资金

序号	发生对象	发生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该笔资金用途
1	山东汇盈租赁有限公司	16,300,000.00	0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上述资金拆出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拆出资金	拆出日期	收回时间	占用天数
1	3,000,000.00	2018.1.30	2018/3/2	31
2	2,300,000.00	2018.2.1	2018/3/2	29
3	1,000,000.00	2018.3.28	2018.5.3	36
4	1,000,000.00	2018.3.28	2018.6.14	78
5	1,000,000.00	2018.4.8	2018.6.19	72
6	1,000,000.00	2018.4.8	2018.7.2	85
7	500,000.00	2018.4.8	2018.8.28	142
8	1,500,000.00	2018.4.8	2018.9.13	158
9	2,500,000.00	2018.5.15	2018.9.13	121

序号	拆出资金	拆出日期	收回时间	占用天数
10	500,000.00	2018.5.15	2018.9.20	128
11	1,000,000.00	2018.5.31	2018.9.20	112
12	1,000,000.00	2018.6.29	2018.9.20	8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流水、《资金拆借协议》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樊斌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访谈，2018年1-9月，天津同力货币资金结余较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天津同力累计将闲置资金1,630万元有息借与山东汇盈租赁有限公司用于经营周转使用，执行年利率为8%，略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述借款于2018年9月20日全部收回，有效提高了发行人的资金利用效率并形成了利息收入，未损害发行人及少数股东的利益。山东汇盈租赁有限公司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因此，2018年1-9月发行人将资金拆出给汇盈租赁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三条规定的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根据上述，发行人2018年度的资金拆入系接受财务资助用于天津同力二期工程建设和日常经营周转；2018年1-9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天津同力累计将闲置资金1,630万元按照8%年利率出借于山东汇盈租赁有限公司用于经营周转使用，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三条规定的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且借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价格公允，不存在被樊斌及其控制的公司无偿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 2017年度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樊斌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访谈，2017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出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2018年1-9月天津同力累计将闲置资金1,630万元按8%年利率借于山东汇盈租赁有限公司用于经营周转使用、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关联方资金拆入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资金被樊斌等主要股东实际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相关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流水、资金拆借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樊斌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访谈，报告期内天津同力因自身发展需求，无偿拆入资金用于天津同力二期工程建设及日常经营周转、有息拆出资金用于山东汇盈租赁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外，不存在其他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相关利息的计提比例、依据及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流水、资金拆借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樊斌、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拆借是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正常所需，资金拆入为天津同力无偿接受财务资助及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资金，未支付利息；资金拆出按照平等互利、按市场定价、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利息计提比例，考虑到天津同力资金拆借的快捷性和便利性，双方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4.35%的贷款基准利率略有上浮并按照8%年利率执行，利息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少数股东的利益。

4、说明未在资金拆借发生前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1）未在资金拆借发生前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资金拆借给山东汇盈租赁有限公司的行为属于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于拆出资金的金额占发行人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分别为3.55%和1.50%，占比较低，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上述情形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和公司治理违规。

2020年10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监管一部下发《关于对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提示914号），对发行人及时任董事长叶磊、时任董事会秘书杨鹏进行了监管工作提示。

(2)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① 补充追认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9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追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披露《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补充披露。

② 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持股10%以上股东签署《主要股东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A.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a.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交易公平，价格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

销。”

b.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本单位、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交易公平，价格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单位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单位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B. 《主要股东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主要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同力股份及子公司的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同力股份及子公司的资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同力股份及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单位对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

③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

事会秘书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新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与防范资金占用相关的规章制度,建立起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独立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明确规定了各级财务负责人的职责和权限、货币资金管理的各项细则,以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管理。

(3) 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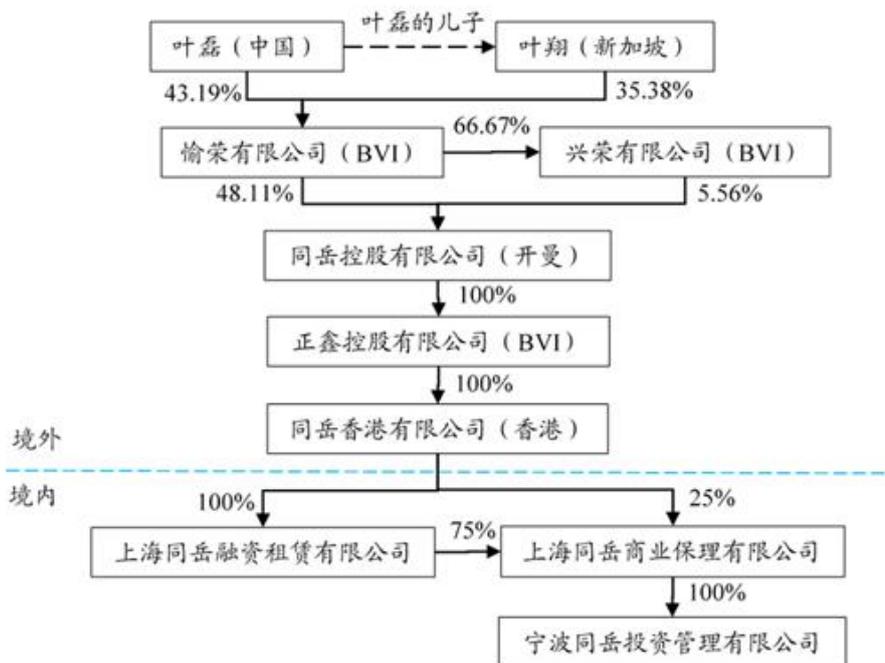
如前所述,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是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正常所需,截至2018年9月20日,发行人已收回全部被占用资金,2018年9月20日之后发行人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应履行而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资金往来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得到有效执行。

(四) 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根据公开信息,同岳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同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同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宁波同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请发行人说明叶磊与同岳香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同岳香港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叶磊与同岳香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同岳香港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叶磊提供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同岳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岳香港”)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同岳香港为注册在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号为1534676,已发行股份数为1股,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基于上述股权控制关系，除《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同岳香港、正鑫控股有限公司、同岳控股有限公司、愉荣有限公司、兴荣有限公司作为叶磊控制的境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叶磊在同岳控股有限公司、愉荣有限公司、兴荣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叶磊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岳香港、正鑫控股有限公司、同岳控股有限公司、愉荣有限公司及兴荣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2、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鉴证报告》、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银行流水、发行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www.qcc.com>) 等网站查询、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将同岳香港、正鑫控股有限公司、同岳控股有限公司、愉荣有限公司、兴荣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准确、完整。

(五)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如前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将同岳香港、正鑫控股有限公司、同岳控股有限公司、愉荣有限公司、兴荣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准确、完整。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鉴证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风润智能采购原材料、向风润智能销售材料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① 向风润智能采购原材料及销售材料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一)向关联方采购并销售材料的合理性”部分所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风润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五)员工人数变动及社保缴纳情况披露不充分”部分所述,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具有合理性。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鉴证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方股权转让和关联方资金往来, 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樊斌、杨军、山东汇盈租赁有限公司、山东汇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8.12.21	2023.12.20	是
樊斌、杨军	40,000,000	2020.06.01	2025.06.01	否

注1：2018年12月14日，天津同力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0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樊斌及其配偶杨军、山东汇盈租赁有限公司、山东汇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天津同力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天津同力提供的还款凭证，该笔借款已于2020年5月偿还完毕，上述关联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2：2020年6月1日，天津同力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1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樊斌及其配偶杨军为天津同力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发行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樊斌进行访谈，为了支持天津同力顺利完成二期工程的建设，樊斌及其配偶杨军、樊斌控制的山东汇盈租赁有限公司、山东汇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天津同力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② 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档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二）共同投资、股权转让的合理性、合规性”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了子公司西安主函数及天津汇盈，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共同投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③ 关联方股权转让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鉴证报告》、天津汇盈的工商档案、发行

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二）共同投资、股权转让的合理性、合规性”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天津同力收购了山东汇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天津汇盈35%股权，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股权转让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④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鉴证报告》、资金拆借协议、资金流水、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访谈，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三）资金拆借的合规性”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往来是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正常所需，资金拆入为天津同力无偿接受财务资助及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资金，未支付利息；资金拆出按照平等互利、按市场定价、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利息计提比例，关联方资金往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鉴证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杨建耀	—	—	—	—	—	—	15,000.00	750.00

根据发行人的访谈，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副总经理杨建耀的其他应收款为基于日常经营所需而产生的备用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山东汇盈租赁有限公司	12,413,204.97	13,378,739.98	14,979,644.00	—

根据发行人的访谈,各期末发行人对山东汇盈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资金拆入余额,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三)资金拆借的合规性”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入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③ 关联方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西安新三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14,041.60	—	14,041.60	—	14,041.60	—	14,041.60	—
	风润智能	376,863.84	—	958,287.92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及说明,各期末发行人与西安新三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风润智能的预付账款余额系基于原材料采购产生,定价依据系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3、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属于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合理且必要的;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22. 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产品或服务 quality 纠纷, 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 如有, 请补充披露纠纷或退换货的原因、处置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产品或服务 quality 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负责人访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走访,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产品或服务 quality 纠纷。

2020年7月16日,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东新城分局出具载有如下内容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7月16日, 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中, 无行政处罚记录, 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020年7月17日,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载有如下内容的《证明》: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 天津同力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工商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未发现其他工商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也没有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 (<http://sn.gsxt.gov.cn/index.html>) 网站查询, 西安同力及西安主函数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中, 无行政处罚记录, 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产品或服务质量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退换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退换货情况。

(二) 产品定制研发。根据申报材料，客户定制产品研发指设计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对标配车型或者技术状态最接近的车型进行再设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产品定制研发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及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协议、合作协议、产品购销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研发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量身定制产品研发包括二种类型：一种类型的量身定制产品研发是指发行人接到客户订单后，先对客户使用工程机械车辆的工况环境进行调查，通过对自主研发设计的标配车型或技术状态最接近的车型进行再设计的方式，为客户量身定制提供适用于该工况环境的车辆，该类型产品的研发系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不存在与客户合作开发的情形，客户也不会向发行人提供具体的技术指标和图纸，该部分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另外一种类型的量身定制产品研发是指发行人根据客户提出的具体产品需求，在发行人已有的产品基础上，进行量身定制设计、研发，该类型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在技术协议或合作协议中有明确约定。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主要“量身定制产品研发”项目在技术协议或合作协议中对形成的知识产权约定如下：

1、湖州宏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威新能源”）

根据发行人与宏威新能源签署《纯电驱动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合作协议》《宽体自卸车（6×4无动力装置）技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宏威新能源负责动力系统设计及整车制造，发行人根据宏威新能源需求制造无动力源非公路宽体矿车底盘，并就该项目中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作出如下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合作双方共同完成的，合作双方共有。针对可能形成的研发成果，发行人已与宏威新能源签署补充协议，确认相关权利及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宏威新能源的

上述项目已完成研发，尚未形成新的知识产权；发行人与宏威新能源不存在知识产权归属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宏威新能源已就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尚未形成新的知识产权，发行人与宏威新能源不存在知识产权归属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博雷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雷顿”）

根据发行人与博雷顿签署的《宽体自卸车（6x4无动力装置）技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博雷顿向发行人采购TL875D宽体自卸车（6x4无动力装置）系统的相关技术参数，并就项目中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作出如下约定：履行本协议前双方已申报的知识产权不因履行本协议改变，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发行人接受博雷顿要求完成的发明创造中如果使用了发行人在国内或国外已经申请专利或者拥有其他知识产权的技术或产品的，博雷顿不得再就完全相同的技术或产品申请专利，但可在执行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范围内免费使用。针对可能形成的研发成果，发行人已与博雷顿签署补充协议，确认相关权利及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博雷顿的上述项目已完成研发，尚未形成新的知识产权；发行人与博雷顿不存在知识产权归属方面的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博雷顿已就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尚未形成新的知识产权，发行人与博雷顿不存在知识产权归属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量身定制产品研发业务所形成的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三）经营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同力、咸阳分公司分别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和税务处罚。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违规处置的背景、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资质、许可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事故、环保违规等情形。

1、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背景、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

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发行人咸阳分公司通过网上发票认证系统认证抵扣了重庆市举焰商贸有限公司开具的三张发票号码分别为04017795、04017796、04017797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017年11月，因长期未见纸质发票，咸阳分公司将其中一张发票号码为0401779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并补缴增值税税款16,963.38元。

2018年7月，咸阳分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税务分局沣东税通[2018]2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咸阳分公司存在两张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号码分别为04017796、04017797，应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并补缴增值税税款33,707.07元及9,876.17元滞纳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滞纳金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已按照上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要求，将两张发票号码为04017796、0401779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并补缴了增值税税款和滞纳金。

2020年3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西咸税稽罚[2020]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咸阳分公司在无真实贸易背景货物交易的情况下直接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分别于2017年11月转出进项税额16,963.38元，2018年7月转出进项税额33,707.07元，合计转出进项税额50,670.45元，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号）第一条的规定，构成接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号）第一条，对咸阳分公司处以百分之五十罚款即25,335.23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已缴纳完毕前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其缴纳的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税务局稽查局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载明：“2020年3月，我局向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开具西咸税

稽罚[2020]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单位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处以罚款25,335.23元，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咸阳分公司在无真实贸易背景货物交易的情况下直接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行政违法行为，但鉴于咸阳分公司已进行整改、补缴增值税税款并缴纳滞纳金和罚款，且已取得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故该行政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天津同力受到行政处罚的背景、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同力存在一起使用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和未经检验的储气罐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19年10月29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同力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天津同力1台设备代码为41704127220131691的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正在使用、2台注册代码分别为21701201142019120029、21701201142019120030的储气罐未办理使用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桥（门）式起重机定期检验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天津同力已于2019年11月11日完成了上述起重机的定期检验，并取得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2019年11月14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同力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装配车间东侧空压机房内的储气罐正在使用，2台储气罐上的压力表都超过了校验日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压力容器定期检验结论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天津同力已于2020年1月8日完成了2台储气罐的定期检验，并取得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2020年5月6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津武市监稽罚[2020]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天津同力使用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和未经检验的储

气罐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所指的违法行为，考虑到天津同力能够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天津同力停止使用相关特种设备，并处罚款 150,000 元。

根据天津同力提供的缴款通知书、缴款凭证等资料及说明，天津同力已按时缴纳 150,000 元罚款。

根据天津同力提供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天津同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津同力特种设备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同力所拥有的全部特种设备已按时完成了定期检验。

2020 年 7 月 1 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天津同力已按我局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规范，该等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天津同力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行政违法行为，但鉴于其积极整改并缴纳罚款，且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故该行政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陕西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 01679616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西安同力现持有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编号为 0313717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天津同力现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 0259094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6101360914 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西安同力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610136254G，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6100110249，有效期为长期。

天津同力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1215961470 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发行人现持有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6100600716 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 GR20186100082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天津同力现持有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 GR20191200051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5)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同力持有 5 项《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技术)名称	认证类别	持证人	认证单位	有效期
1	KCG190013	UQ-08A 地下自卸车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天津同力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19.5.28-2024.5.27
2	KCG190014	UQ-20B 地下自卸车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天津同力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19.5.28-2024.5.27
3	KCG190052	UQ-25A 地下自卸车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	天津同力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	2019.11.26-2024.11.25

			书		限公司	
4	KCG190050	UQ-15A 地下自卸 车	矿用产 品安全 标志证 书	天津同 力	安标国家矿 用产品安全 标志中心有 限公司	2019.11.26- 2024.11.25
5	KCG190051	UQ-30A 地下自卸 车	矿用产 品安全 标志证 书	天津同 力	安标国家矿 用产品安全 标志中心有 限公司	2019.11.26- 2024.11.25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必须的相应资质、许可。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事故、环保违规等情形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9年9月4日，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证书编号为91610400694910673M001V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9月3日。

2020年5月20日，天津同力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20222596108396J001X，有效期至2025年5月19日。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保障情况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载明：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不属于安全失信企业，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未受到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未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武清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载明：“天津同力重工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在武清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生我单位查处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核心技术人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说明公司主要技术来源及合规性，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1、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权益登记日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牟均发	23,377,300	5.81
王永	0	-
赵其源	0	-
杜腾	0	-
范翠玲	0	-
彭满平	0	-
陈拉林	0	-

2、发行人主要技术来源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等整车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通过研究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矿山运行环节、整车与工况的适应性、主要总成部件适应性、关键系统的最佳匹配方法及匹配合理性，形成了其独有的核心技术体系。核心技

术主要包括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整车设计、动力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进行创新开发，相关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而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 未形成专利的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	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露天矿山运输信息管理系统	本系统为车辆管理系统，提供车辆信息的查询和定位，实时了解和管控车辆，是集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等技术为一体的矿山设备管理平台。该平台本着降低车辆运行成本，有效控制费用支出，提高使用效率的节约理念，为用户定制切实可行的运输解决方案，致力于全面改善矿山管理模式，建立以数据为核心的管理方式	试应用	自主研发
刚性矿用自卸车技术	研究承载 70T-110t 刚性矿用自卸车技术，技术路线涵盖单轴驱动、双轴驱动、全轮驱动；传动形式涵盖机械传动、电传动，产品技术储备多样；形成了 TLD110 试验样车及 TLE120 研发产品。掌握了焊接车架的设计及制造工艺、气液悬挂应用、自动变速箱匹配、双缸举升系统、全液压转向等矿用车核心技术；形成了相关设计规范	试应用	自主研发
新能源技术	研究纯电动、油电混合驱动、独立分布式混合驱动等新能源技术，形成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电池、电机选型和应用及电控策略规范。应用于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产品领域。拓宽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应用领域。满足绿色矿山对新能源车辆的需求	试应用	自主研发
无人驾驶技术	研究对车辆发动机、变速器、转向、制动等系统进行电控资源匹配设计，实现实时控制；研究工程车辆称重方法、系统及装置，其可实现不停车称重；研究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分布式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将多动力源分别布置在不同驱动桥上，并对不同驱动桥进行实时控制，能够确保各驱动桥的扭矩输出达到最佳工作区，提高燃油经济性；研究封闭环境无人驾驶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路径规划方法，在封闭环境下规划行驶路径，寻找安全可行行驶路径，指导无人驾驶自卸车行驶。研究车辆间通讯与交互，实现车辆与车辆、车辆与控制设备之间的实时通讯、信息交互；实现多个车辆的协同配合和无人化运行。实现车辆运营环节智能管理	试应用	自主研发

(2) 形成专利的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	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形成专利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整车匹配	研发 TL84、TL85、TL87、TL88 系列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在非公路工况情况下，在各种露天矿物料短途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①非公路用车设计方法 ZL200810232505.5

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	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形成专利
设计方法	转场运输中发挥高运输效能。它定义了非公路用车的市场，依据确定的市场需求确定了非公路用的技术指标，同时按技术指标要求完成了总体布局的设计，解决了非公路状态下的车辆地面系统。针对露天矿山用车的各种不足，将各个部位不合理的结构进行了改进使整车具有整体组合优势			②一种全轮驱动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ZL201410813234.8 ③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ZL201821457786.X
桥梁运输车设计方法	①研发的一种公路、铁路、城际轻轨等桥梁架设及运输的经济适用、高效的桥梁运输设备，使它具有整体组合优势。②研发工程桥梁运输车双向操纵系统，实现双向离合器操纵、双向制动操纵、双向变速操纵以及双向油门操纵和支持四个操纵系统的操纵工作平台，从而实现车辆的双向行驶，满足施工工艺需求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①一种工程桥梁车的设计方法 ZL201010113706.0 ②一种工程桥梁车的操纵系统 ZL201010113719.8 ③一种万象联轴器 ZL201120479829.6
地下自卸车设计方法	①研发涉及矿山机械领域，特别是在井下无轨开采工况下，能发挥高运输效能，且安全可靠的地下自卸车。②研发地下自卸车制动技术领域，涉及地下运矿卡车湿式制动驱动桥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①地下自卸车 ZL20160687337.3 ②工程自卸车双回路气制动的湿式制动系统 ZL201610685780.7 ③一种井下无轨运输车辆 ZL201220575413.9
非公路路面桥总成和底盘悬挂技术	①研发非公路自卸车悬挂用板簧滑板座，特别是一种分体式板簧滑板座。提高板簧滑板座的使用寿命，简化更换工艺，降低备件成本。②研发大吨位矿用自卸车的行走结构，以解决自卸车在不平路面上行驶时轮胎偏摆和上下跳动问题，提高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的操纵稳定性和平顺性。③研发非公路自卸车悬架系统，适用于露天作业矿山中大吨位机械传动运输。降低车辆研发、采购及运营成本，推进国产技术和资源在车辆安全、可靠、低耗及大型化需求方面的实现。④研发非公路自卸车前悬架，使得销轴、钢板弹簧、前簧前支架和前簧后支架的故障率明显降低，维修方便，减少用户的财产损失。⑤研发用于平衡悬架的防尘油封结构，适用于非公路工况或者其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①一种分体式板簧滑板座 ZL201320820396.5 ②一种大吨位矿用自卸车行走装置 ZL201420828375.2 ③非公路自卸车悬架系统 ZL201721628315.6 ④一种非公路自卸车前悬架 ZL201721878884.6 ⑤用于平衡悬架的防尘油封结构 ZL201721881192.7

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	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形成专利
	他工况恶劣且灰尘较多的环境，能有最大限度的防止轴壳漏油			
传动系统、动力系统各大总成设计技术	①研发非公路用车的排气与货箱加热可控系统。能在排气消音与货箱加热之间任意转换，以便发动机尾气通过消音器排出或者直接进行底板加热。②研发重型矿用自卸车的变速器悬置技术。缓解不平路面给变速器带来的冲击，释放整车在制动工况下给变速器带来的倾覆力矩。提高传动系统可靠性。③研究非公路宽体自卸车防扬尘装置，以利于有效降低自卸车在矿区行驶过程中的扬尘现象。④为了解决发动机的预热难题，自主研究发动机的新型预热装置，以使发动机低温启动达到理想效果。⑤研究非公路矿用车辆燃油控制装置，保证在寒冷环境下，非公路矿用车辆仍能正常运营，且整车燃油消耗的成本不提高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①一种非公路用自卸车排气系统 ZL201120479832.8 ②一种矿用自卸车变速器的悬置机构 ZL201420828266.0 ③一种非公路宽体自卸车防扬尘装置 ZL201420828763.0 ④一种发动机的新型预热装置 ZL201420828883.0 ⑤一种寒区使用的非公路自卸车燃油控制装置 ZL201420829507.3
主动安全和被动安全研究技术	①研发一种车辆的辅助制动器的信号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包括模拟量传感器及主控芯片控制逻辑研究。具有智能控制重载工程车辆的辅助制动系统，在紧急制动时，能够缩短刹车距离；在非紧急制动时，能够降低主制动负荷；在重载下坡能够保证车辆缓速行驶，确保行车安全。②研发工程自卸车用安全支撑，解决工程自卸车在停车维修时操作人员的安全隐患，减少事故发生的可能性。③研发非公路自卸车前端碰撞防护装置，在车辆前端发生正碰、偏置碰撞时通过防护装置的变形吸能，能够实现对驾驶室、水箱、中冷器、发动机、工作平台等主要总成的保护。④研发车辆轮胎的拨石技术，清理双轮胎之间夹持的碎石、结块泥土，以提高轮胎的使用寿命，降低车辆运行的安全隐患，提高车辆的有效作业时间。⑤研发车辆应急式双回路转向装置，当工程车辆的转向系统运转正常时，本装置中的主回路正常运转；当工程车辆的转向系统运转出现故障时，应急转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①矿用工程运输车车辆的辅助制动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610096457.6 ②一种工程自卸车用货箱安全支承 ZL201120486450.8 ③非公路自卸车前端碰撞防护装置 ZL201320820402.7 ④一种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双轮胎拨石装置 ZL201420828332.4 ⑤应急式双回路转向装置 ZL201620901824.0

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	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形成专利
	向系统的应急回路自动启动，实现车辆转向，避免因转向失控导致安全事故发生			
车辆转向系统技术	<p>①研发具有回转支承且主动轮转向的断开式转向梯形机构。转向可靠、维修方便、可延长轮胎使用寿命。②研发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液压动力转向装置。提供一种具有较大的转向力矩，且能降低转向装置故障率的新型动力转向装置。③研发双助力缸转向系统装置，提供较大的转向力矩，减少助力缸球头掉落、断裂、活塞杆弯曲断裂等故障，提高转向系统的可靠性。④研发车辆全液压转向器的转向装置，且有应急转向装置。可通过较小的操纵力实现较大的转向力控制，灵活轻便、安全可靠；同时全液压转向无机械连接装置，结构轻便、装配简单，在货箱举升时该装置能够与货箱举升液压系统合流从而提高货箱举升效率</p>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p>①一种电动轮矿用自卸车用转向梯形机构 ZL201420828125.9 ②一种有双动力转向器的转向装置 ZL201420828264.1 ③一种双助力缸辅助转向装置 ZL201420828927.X ④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全液压转向系统 ZL201821457251.2</p>
车辆工作装置（货箱）设计方法	<p>①自主研发的非公路用自卸车货箱的设计方法，根据不同矿山的工况条件，装载物料大小，装载工具的容积以及卸料平台的形式来布置自卸车货箱长、宽、高，调整货箱装载容积大小，货箱满载重心位置以及翻转铰座距离货箱底板最后端的位置。解决货箱在矿山等恶劣工况条件下强度不足的问题。高强度钢板、耐磨钢板进行焊接工艺研究，提高货箱抗冲击性及耐磨性，寿命更长。②自主研发一种非公路自卸车 U 型货箱，在非公路工况运输物料并能够抵抗物料冲击，实现安全、稳定的运输，提高整车的重量。③研发矿用自卸车举升系统。有效缓解货箱快要降落到与车架接触时和货箱举升过程中，产生的振动与冲击，并能有效防止油缸举升过程中产生拔缸的现象。④研发矿用自卸车的双泵合流液压系统，特别是关于一种矿用自卸车转向、举升双泵合流的液压系统。在举升的时候，将转向泵与举升泵合流供工作举升用。⑤研发重型矿用自卸车举升系统平衡阀的应</p>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p>①一种非公路自卸车货箱 ZL201220016404.6 ②一种非公路自卸车 U 型货箱 ZL201220575349.5 ③一种矿用自卸车货箱举升系统 ZL201420828188.4 ④一种矿用自卸车的双泵合流液压系统 ZL201320820395.0 ⑤一种矿用自卸车举升系统平衡阀 ZL201320821280.3 ⑥一种矿用自卸车用车厢横向限位装置 ZL201320820394.6 ⑦一种大吨位矿用自卸车货箱 ZL201420831749.6 ⑧货箱后门杠杆开启装置 ZL201721728934.2</p>

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	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形成专利
	用，消除举升油缸在举升过程中的抖动现象，以及防止举升系统产生气穴和车身产生跳动的现象。⑥研发可靠耐用的矿用自卸车车厢横向限位装置，解决矿用自卸车车厢的横向移动问题。⑦研发大吨位矿用自卸车的货箱，减少物料在运输过程中洒落的问题，并且加强各板的强度，确保货箱结构安全。⑧研发研究连杆机构以及杠杆原理，结合实际卸料的特点集成后门铰接，并应用链式锁门机构。解决在卸料过程中，传统货箱结构的弊端(物料对后门的冲击以及对物料的阻滞)，同时解决运输环节中物料对装置的冲击。有效提高货箱后门的使用寿命，以及提高卸料的效率，同时减轻在卸料时，造成的噪音污染			
非公路自卸车驾驶室设计方法	①自主研发的一种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侧置式驾驶室后悬架的减震装置，损耗振动能量，为驾驶室的乘员，提供一种安全、舒适的乘坐环境。②自主研发一种矿用自卸车驾驶室骨架。内部空间宽松，舒适，安全性好。满足矿山司机需求。③自主研发车辆踏步技术，提供一种独立式且左右对称的踏步骨架，以提高车辆的维修性，减少维修成本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①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侧置式驾驶室减震装置 ZL201320820399.9 ②一种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侧置式驾驶室减震装置 ZL201320820404.6 ③一种宽体自卸车侧置式驾驶室后悬复合式减震装置 ZL201420828390.7 ④矿用自卸车驾驶室骨架 ZL201320820398.4 ⑤宽体自卸车之独立式且左右对称的踏步骨架 ZL201420828420.4
非公路自卸车车架设计技术	①自主研发的非公路自卸车车架贯通式前横梁，安装于车架最前端，作为驾驶室、工作平台、前保险杠等部件的安装基础。连接更牢靠，提高了安装精度。在车辆前端遭受猛烈撞击时，能够吸收变形能量，保护发动机和底盘零件。②研发全轮驱动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主车架技术。满足在非公路之泥泞、松软路面工况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①非公路自卸车车架贯通式前横梁总成 ZL201320820392.7 ②一种全轮驱动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主车架 ZL201420827955.X ③非公路自卸车车架 ZL201821456412.6

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	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形成专利
	下, 该车的主车架能够充分承受对抗弯、抗扭刚度以及疲劳寿命的要求。③研发非公路自卸车车架结构, 具有大吨位承载能力, 满足更大型总成件的安装要求			
非公路自卸车生产装配方法	①研发一种操作简便, 劳动强度低, 工作效率高的气动冲击扳手悬挂装置。提高现场装配作业效率, 降低工人劳动强度。②研发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车架装配制造的流水线设备, 采用“流水化作业”装配工艺, 同时采用“线上翻转变位”技术及“积放输送”设计, 能够在同一条流水线不同工位上, 以两种姿态(水平或竖立)同时输送车架, 并且实现了线上车架翻转变位, 能够无缝对接并切换车架的两种输送姿态, 车架装配及输送便捷性高; 在采用统一接口的前提下, 生产兼容性强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①气动冲击扳手悬挂装置 ZL201420828296.1 ②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车架装配制造流水线设备 ZL201420828789.5
车辆底盘设计	把传统公路自卸车底盘技术与工程机械技术相结合, 针对各矿山路况差、超载等情况, 设计出专门适用于地下巷道的自卸车。具有动力性好、承载性好、路况和环境适应性好、舒适性好、安全性好等特点。现我公司自卸车已广泛应用于各大矿山, 并取得良好口碑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①一种用于坑道车的电控柔性离合器 ZL201721885496.0 ②一种矿用自卸车用液力耦合器 ZL201721891234.5 ③一种自卸车避石装置 ZL201721884422.5 ④一种货箱底板用加热装置 ZL201820133365.5
湿式制动系统	为提高车辆运行安全性能, 公司开发了具有常闭式湿式制动系统的地下自卸车。常闭式湿式制动器是一种可靠性非常高的制动器, 停车制动装置采用机械式驱动机构, 一旦发生故障, 液压系统失压时(车辆处于停车状态, 车辆发动机出现故障, 液压管路爆裂等), 分布在弹簧座盖上的压缩弹簧组合推动活塞使摩擦片压紧自动产生制动功能, 对于车辆的使用安全性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①可手动补压的举升系统 ZL201820134897.0 ②同时为制动系统和举升系统供压的液压系统 ZL201820134379.9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取得方式合规。

3、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签署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在发行人任职时间	是否与该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该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牟均发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987.07-1996.07	2005.02至今	否	否
	西安三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1996.07-2004.08		否	否
	扶风三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7.09-2010.12		否	否
	西安阳明机电有限公司	2007.08-2018.12		否	否
	西安新三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2015.03-2018.03		否	否
	西安三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2.01-2006.08		否	否
	陕西唯道科技有限公司	2008.06至今		否	否
王永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97.7-2007.1	2011.08至今	否	否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007.2-2011.7		是，已于2013年8月到期	是，已于2013年8月到期
赵其源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7-2010.9	2010.09至今	否	否
杜腾	无	-	2013.05至今	否	否
范翠玲	黄河工程机械厂	1989.6-1997.7	2005.02至今	否	否
	西安黄河挖掘机厂	1997.8-1998.3		否	否
	黄河工程机械厂	1998.4-2001.12		否	否

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在发行人任职时间	是否与该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该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陕西新黄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2.1-2005.1		否	否
彭满平	新疆专用汽车厂	1996.07-2003.01	2005.06至今	否	否
	东莞市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3.03-2003.12		否	否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4.01-2005.04		否	否
陈拉林	宝鸡叉车制造公司五厂	1985.07-1999.06	2011.04至今	否	否
	天津中外建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2000.05-2002.02		否	否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2.07-2005.10		是，已于2007年10月到期	是，已于2007年10月到期
	美的集团威特专用微波设备有限公司	2005.11-2006.05		否	否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6.06-2011.04		否	否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王永和陈拉林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公告，王永曾于2011年7月与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期限为二年，王永自离职后未收到原单位支付的经济补偿；陈拉林曾于2005年10月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期限为二年。王永和陈拉林入职发行人均已超过九年，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期限均已届满，且原单位未曾因二人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的约定提出过任何主张，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签署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权申请书、发行人的访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均属于发行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签署的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风险。

(五) 员工人数变动及社保缴纳情况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动原因、岗位分布变动情况、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高管薪酬及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营业收入与员工数量变化趋势的匹配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与同行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应缴而未缴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应对方案。

1、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原因、岗位分布变动情况、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名册，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476人、480人、538人和595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1.11亿元、20.04亿元、25.38亿元、17.85亿元，为适应业务量的提升，发行人员工人数亦逐年增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岗位分布变动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6月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47	9.87%	45	9.38%	34	6.32%	34	6.05%
财务人员	9	1.89%	10	2.08%	11	2.04%	11	1.85%
研发人员	87	18.28%	108	22.50%	126	23.42%	131	22.02%
销售人员	101	21.22%	108	22.50%	114	21.19%	127	21.34%
生产人员	214	44.96%	189	39.38%	230	42.75%	271	45.21%
采购人员	18	3.78%	20	4.17%	23	4.28%	21	3.53%
合计	476	100%	480	100%	538	100%	595	100%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创收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同力股份	2,450,398.83	4,192,418.34	4,987,026.60
北方股份	1,066,287.66	1,476,039.15	1,768,638.24
徐工机械	2,151,405.39	3,179,182.88	4,114,158.51
三一重工	2,747,148.73	3,540,625.65	4,223,244.50
柳工	1,456,273.59	1,984,400.82	1,904,304.2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除2017年人均创收略低于三一重工外，其他期间人均创收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

(1) 徐工机械、三一重工、柳工为综合类工程机械企业，产品品类较多；而发行人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处于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细分行业龙头位置，产品定价话语权较高，且客户相对集中，发行人采取扁平化管理，有效控制员工数量，导致发行人人均创收处于较高水平。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明显高于北方股份，且员工数量低于北方股份，因此人均创收明显高于北方股份。发行人业绩高于北方股份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和北方股份矿用车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关系，随着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产品逐步向大型化发展，发行人载重量60t级的TL87系列成为主流产品，发行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显著低于北方股份，可有效降低下游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相比北方股份矿用车具有明显的价格竞争优势。受轻资产运行要求和矿山降成本诉求的影响，下游市场如钢铁、有色、煤炭、水泥等行业更倾向于选择具备价格优势、回报周期短的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2、发行人薪酬水平变化、营业收入与员工数量变化趋势

(1) 发行人薪酬水平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鉴证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2017至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同力股份	高管薪酬(万元)	174.92	282.35	61.42%	454.56	60.99%
	高管平均薪酬(万元)	34.98	56.47	61.42%	90.91	34.16%
	员工平均工资(元)	98,191.77	103,360.24	5.26%	141,378.38	36.78%
北方股份	高管薪酬(万元)	257.71	301.10	16.84%	432.49	43.64%
	高管平均薪酬(万元)	51.54	54.75	6.22%	72.08	31.67%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员工平均工资 (元)	133,639.96	156,545.84	17.14%	162,328.50	3.69%
徐工机械	高管薪酬(万元)	914.48	1,242.20	35.84%	1,438.90	15.83%
	高管平均薪酬 (万元)	114.31	146.14	27.85%	159.88	9.40%
	员工平均工资 (元)	150,703.75	168,772.45	11.99%	194,681.79	15.35%
三一重工	高管薪酬(万元)	1,523.33	4,982.66	227.09%	10,707.11	114.89%
	高管平均薪酬 (万元)	101.56	321.46	216.54%	713.81	122.05%
	员工平均工资 (元)	265,189.94	295,993.85	11.62%	299,023.53	1.02%
柳工	高管薪酬(万元)	1,082.39	1,323.52	22.28%	1,251.28	-5.46%
	高管平均薪酬 (万元)	120.27	147.06	22.28%	139.03	-5.46%
	员工平均工资 (元)	116,738.85	152,015.84	30.22%	161,001.23	5.91%

注1: 平均薪酬=薪酬总额*2/(期初员工数+期末员工数);

注2: 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各自披露的年度报告,但可比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均未披露员工人数及高管薪酬,故无法获取其2020年上半年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和高管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处于持续增长趋势,而发行人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与业绩挂钩的差异化激励机制,员工的绩效工资也与业绩具备关联性,因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收入水平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上涨,导致高管薪酬、高管平均薪酬及员工平均工资也均处于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工程机械行业整体处于上行趋势,可比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不同程度的增长;除柳工2019年高管薪酬及其平均薪酬略有下降外,可比公司高管薪酬及员工平均工资均处于增长趋势。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管薪酬及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员工数量变化趋势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员工数量变化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人数	金额/人数	变动比例	金额/人数	变动比例
同力股份	营业收入	111,125.59	200,397.60	80.33%	253,839.65	26.67%
	员工数量	476	480	0.84%	538	12.08%
北方股份	营业收入	89,035.02	119,559.17	34.28%	141,756.35	18.57%
	员工数量	822	798	-2.92%	805	0.88%
徐工机械	营业收入	2,913,110.46	4,441,000.56	52.45%	5,917,599.89	33.25%
	员工数量	13620	14318	5.12%	14449	0.91%
三一重工	营业收入	3,833,508.70	5,582,150.40	45.61%	7,566,576	35.55%
	员工数量	14149	17383	22.86%	18450	6.14%
柳工	营业收入	1,193,853.09	1,808,483.69	51.48%	1,917,729.58	6.04%
	员工数量	8420	9807	16.47%	10334	5.37%

注1：员工数量以各期末数据列示；

注2：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各自披露的年度报告，但可比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均未披露员工人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为适应业务量的提升，员工人数亦逐年增长。因此，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员工数量变化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工程机械行业整体处于上行趋势，可比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不同程度的增长；除北方股份2018年员工数量略有下滑外，可比公司员工数量均处于增长趋势。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6月末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社会保险	408	68	14.29%	467	13	2.71%	522	16	2.97%	538	57	9.58%
住房公积金	408	68	14.29%	467	13	2.71%	522	16	2.97%	538	57	9.58%
在册员工总数	476			480			538			595		

其中，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的具体原因及人数如下表所示：

原因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6月末
试用期内未缴纳“五险一金”	63	7	9	51
在其他单位缴纳“五险一金”	-	1	1	0
自愿放弃缴纳“五险一金”	-	1	1	1
退休返聘	5	4	5	5

由上表可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员工的声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的声明，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承诺自愿放弃在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承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 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单及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统计和财务部门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可能。如被要求补缴,按照发行人现有缴纳标准,需要支出的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737,623.69	154,285.19	150,407.23	48,032.19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68,544.00	13,104.00	17,280.00	61,560.00
应缴未缴总金额	806,167.69	167,389.19	167,687.23	109,59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237,814.42	153,840,722.04	241,097,962.57	202,269,509.77
应缴未缴合计占归母净利润比例	1.13%	0.11%	0.07%	0.0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承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合规风险的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7月15日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载明:“兹证明单位: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08月起在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社会保险费,截至目前缴费人数392人。截至目前我中心没有接到劳

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7月16日开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载明：“兹有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03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2020年06月，单位公积金账号0005484，单位缴存职工数569人，其中封存职工人数171人，正常职工人数398人，单位缴存比例10%，个人缴存比例10%，月缴存总额276,052.00元，单位公积金账户余额7,997,233.04元，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7月17日开具的《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单位）》显示，天津同力自2014年10月开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列明了各期缴纳人数及缴纳金额。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7月14日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兹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天津同力重工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单位代码：1159631000007），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20年07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8月19日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载明：“兹证明单位：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自2017年06月起在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社会保险费，截至目前缴费人数51人。截至目前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7月16日开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载明：“兹有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2017年06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2020年06月，单位公积金账号0019133，单位缴存职工数63人，其中封存职工人数12人，正常职工人数51人，单位缴存比例10%，个人缴存比例10%，月缴存总额37,260.00元，单位公积金账户余额812,494.78元，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7月14日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兹证明单位：西安主函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01月起在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社会保险费，截至目前缴费人数23人。截至目前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7月16日开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

明》：“兹有西安主函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01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2020年06月，单位公积金账号0027838，单位缴存职工数26人，其中封存职工人数2人，正常职工人数24人，单位缴存比例5%，个人缴存比例5%，月缴存总额19,450.00元，单位公积金账户余额363,497.03元，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特此证明。”

根据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可能，但鉴于：（1）可能被要求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2）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或无处罚事项的证明；（3）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因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产生的损失。综上，本所认为，尽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可能，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及修订《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为进一步保护公众投资者，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证券市场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拟进一步确定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之“三、发行数量”相关事项，发行数量由“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7,100万股”，进一步确定为“不超过6,174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7,100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926万股）”。除上述进一步确定的发行数量

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2、《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了更好的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修改《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修订后的预案为：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或发行人精选层挂牌三个月后至三年期间，一旦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人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发行人现有股价稳定方案包含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及法律程序，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管对稳定股价措施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具体、明确。

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披露了《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根据发行人2020年9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与本次发行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四）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具体定价方式、询价区间（如适用）、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

关的一切事项；... (十)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发行的其它有关事宜。”因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调整发行方案和修订稳定股价预案等事项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批准，且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事宜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发行人稳价措施、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发行人股价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挂牌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主要股东短线交易情况

根据2019年12月28日修订并于2020年3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的《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根据叶磊提供的股票交易明细、叶磊和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4月21日和2020年5月27日，发行人股东叶磊合计卖出发行人股票420,000股。2020年6月18日，叶磊通过参与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认购发行人2,020,000股股票。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案例，短线交易中“股票买卖”的范围较广，除包括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外，还包括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因此发行人股东叶磊在新《证券法》实施后存在卖出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涉及短线交易。

2020年3月1日新《证券法》实施以后，发行人股东叶磊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操作方向	数量	金额(元)	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 (除权除息后)
4月21日	卖出	400,000	2,800,000	7.00元/股	2.76元/股
5月27日	卖出	20,000	100,000	5.00元/股	5.00元/股
卖出小计		420,000	2,900,000	6.90元/股	2.80元/股
6月18日	定向发行	2,020,000	8,080,000	4.00元/股	4.00元/股

买入小计	2,020,000	8,080,000	4.00 元/股	4.00 元/股
------	-----------	-----------	----------	----------

注：经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

由上表可知，叶磊参与认购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定向发行的2,020,000股股份，支付认购款808万元，认购价格是4.00元/股，认购价格高于叶磊2020年4月和5月卖出420,000股股票的平均交易价格2.80元/股，卖出股票的交易总额也小于认购定向发行支付的款项。叶磊先卖出股票后通过定向发行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未获得实际收益。因此叶磊前述行为虽构成短线交易，但主观上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根据叶磊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叶磊访谈，叶磊主观上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客观上未因短线交易实际获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磊未因短线交易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检索，新《证券法》实施以来，存在证监局对因实际获利的短线交易行为作出警示函监管措施的案例，结合叶磊未实际获利的情形，其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即使叶磊因短线交易受到处罚，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最近12个月内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叶磊已于2020年11月16日出具《关于规范股票买卖行为的承诺》：“1、新《证券法》实施后，本人未因卖出股票和参与定增而实际获利。2、如因本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使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全额补偿经济损失。3、本人将认真学习新《证券法》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则，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另外，叶磊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将根据规则参照实际控制人的限售要求自精选层挂牌后股份限售一年，同时，叶磊同意自愿延长限售期至精选层挂牌满三年。

根据叶磊提供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叶磊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叶磊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shanxido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最近十二个月内，叶磊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坚决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本所认为，新《证券法》实施后叶磊存在短线交易行为，该行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天津同力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发行人与济南汇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汇能”）、王爱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同力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天津同力的说明，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4日与济南汇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发行人持有的天津同力35%的股权以5,8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济南汇能；发行人于2018年3月23日与王爱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2018年3月28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将发行人持有的天津同力25%的股权以3,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爱东。就前述天津同力股权转让相关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如下：

1、济南汇能与王爱东的收购资金来源及是否具备支付全额股权转让款的能力

(1) 济南汇能的基本情况

根据济南汇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济南汇能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济南汇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汇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

实收资本	100 万
法定代表人	姜志信
股权结构	刘亚男持有 80% 股权，赵著海持有 10% 股权，姜志信持有 10% 股权
总资产（2020-6-30）	40,884,620.98 元
净资产（2020-6-30）	786,420.45 元
净利润（2020 年 1-6 月）	-2,309.35 元

（2）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4日与济南汇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济南汇能受让天津同力35%股权，转让价款5,828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截至2020年11月17日，济南汇能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3月23日与王爱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18年3月28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天津同力重工有限公司25%的股权以3,750万元转让给王爱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爱东尚有1,875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根据公司与王爱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王爱东应于2022年3月22日之前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根据发行人与济南汇能和王爱东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济南汇能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期限是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而王爱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期限是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四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王爱东付款期限长于济南汇能的原因是由于王爱东是在济南汇能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后确定受让天津同力股权，因此在济南汇能付款条件基础上，王爱东向发行人提出延长一年的付款时间；发行人考虑到未来王爱东在天津同力二期建设中预期发挥的作用和贡献，为保障股权转让和项目建设的如期进行，因此同意了其提出的条件。

（3）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能力及资金来源

根据王爱东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王爱东不存在不良征信记录，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王爱东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王爱东访谈，其具备支付全额股权转让款的能力，其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自于向樊斌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樊斌向王爱东提供借款的原因系其二人为朋友关系，王爱东于2018年曾对华岳机械和樊斌进行过财务支持。王爱东本人一直在做投资，受资金周转影响，以现金支付上千万的股权转让款对其个人来说有难度。故樊斌向其提供借款并按市场化的利率收取利息。

根据济南汇能的说明，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除来自股东自筹资金外，还存在向樊斌控制的企业借款。其中2017年11月14日向汇盈租赁借款1,000万支付股权转让款，该笔借款已经于2018年1月29日归还。

本所认为，济南汇能已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王爱东的确认，其具备支付全额股权转让款的能力。

2、济南汇能与王爱东是否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代持

(1) 济南汇能、王爱东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存在的关联关系

根据济南汇能、王爱东、樊斌及发行人的说明，济南汇能、王爱东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济南汇能持有天津同力35%股权；王爱东持有天津同力25%股权，持有华岳机械7.17%股权，担任青岛汇科基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²监事。除前述外，济南汇能、王爱东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济南汇能、王爱东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存在的资金往来

根据济南汇能、刘亚男、王爱东提供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济南汇能、刘亚男、王爱东与樊斌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王爱东与叶磊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1) 济南汇能、刘亚男、王爱东与樊斌的资金往来及合理性

根据济南汇能、刘亚男、王爱东、樊斌提供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济南汇能、刘亚男、王爱东与樊斌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² 青岛汇科基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樊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日期	姓名/名称	收款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发生对象
2017 年度	樊斌	730.60	425	济南汇能
	樊斌	5,317.81	-	刘亚男
	汇盈租赁	425	1,000	济南汇能
2018 年度	华岳机械	265	-	王爱东
	汇盈融资	-	500	济南汇能
	汇盈租赁	1,000	-	济南汇能
	樊斌	80	843	王爱东
	樊斌	5,927.25	-	刘亚男
2019 年度	樊斌	4,587	-	刘亚男
	汇盈租赁		2,200	济南汇能
	汇盈租赁	527	-	刘亚男
2020 年 1-6 月	樊斌	1,383.87	-	刘亚男
	樊斌	-	612	王爱东
	樊斌	-	850	济南汇能
	华岳机械	152	-	刘亚男
	汇盈租赁	4,450	600	济南汇能
	汇盈租赁	-	500	王爱东

根据济南汇能的实际控制人刘亚男、王爱东、樊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刘亚男、王爱东、樊斌的访谈，刘亚男、王爱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樊斌是合作伙伴关系，有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往来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业务合作以及资金周转。其中主要的资金往来是业务合作往来，樊斌控制的山东汇盈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盈租赁”）及山东汇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汇盈融资”）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刘亚男、王爱东会将自有闲置资金和筹措资金转给樊斌或其控制的汇盈租赁等公司，并获取相应回报，因此刘亚男、王爱东与樊斌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大量的资金往来。另外基于对刘亚男、王爱东的长期合作关系以及对天津同力二期项目的信心，樊斌及其控制的汇盈租赁也通过借款的方式对济南汇能、王爱东收购天津同力股权提供财务支持。因此，济南汇能、刘亚男、王爱东与樊斌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根据济南汇能、刘亚男、王爱东、樊斌提供的银行流水，济南汇能的实际控制人刘亚男、王爱东、樊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刘亚男、王爱东、樊斌的访谈，樊斌与刘亚男为长期业务合作伙伴，樊斌与刘亚男之间资金往来频繁，汇盈租赁、济南汇能为樊斌与刘亚男之间主要的资金往来主体，汇盈租赁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账面货币资金即包含与济南汇能的往来款。当天津同力因二期项目建设有资金需求时，经刘亚男授权，资金通过汇盈租赁银行账户直接支付给天津同力开展二期建设。刘亚男授权与汇盈租赁打款给天津同力不存在时间差，不存在资金被汇盈租赁占用的情况。资金通过樊斌控制的汇盈租赁汇入天津同力是由

于汇盈租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主观上有增加汇盈租赁流水的需要。从天津同力角度来看，樊斌及其控制的汇盈租赁向天津同力提供了资金支持，而实际大部分资金来源为刘亚男及其控制的济南汇能。汇盈租赁和济南汇能均对天津同力提供了资金支持，均为无偿财务资助，上述情况未侵占发行人利益，不存在资金被樊斌及其控制的公司无偿使用的情况，不构成资金占用。

2) 王爱东和叶磊的资金往来

根据王爱东和叶磊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王爱东于2018年受让叶磊持有的华岳机械股权，向叶磊支付股权转让款83.18万元。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为：为了完成叶磊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为直接持股，王爱东作为华岳机械的股东而受让叶磊持有的华岳机械股权，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外，济南汇能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亚男、王爱东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济南汇能、刘亚男、王爱东与樊斌之间的资金往来，王爱东与叶磊之间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3) 济南汇能、王爱东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

根据天津同力的股东会决议、周例会签到表，济南汇能、王爱东、天津同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刘亚男、王爱东访谈，济南汇能实际控制人刘亚男、王爱东作为股东或股东代表实际参与了天津同力的经营管理，履行了股东义务，济南汇能、王爱东持有的天津同力股权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本所认为，济南汇能、王爱东除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叶磊、樊斌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叶磊由于拟将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变为直接持有，向王爱东转让华岳机械股权而产生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刘亚男、王爱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樊斌是合作伙伴关系，有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往来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业务合作以及资金周转，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济南汇能、王爱东持有的天津同力股权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及利益输送等情形。济南汇能通过汇盈租赁对天津同力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资金被樊斌及其控制的公司无偿使用的情况，不构成资金占用。

3、未及时收回股权转让款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天津同力、刘亚男、王爱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刘亚男、王爱东的访谈，发行人转让天津同力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天津同力拟进行二期项

目建设，由于二期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拟寻求外部投资者分担风险，因此出让天津同力部分股权。在寻找受让方时，发行人充分考虑到受让方对于天津同力二期建设的贡献能力，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刘亚男和王爱东看好天津同力二期项目的前景，同意对二期项目提供融资等方面的支持。发行人基于济南汇能（刘亚男控制）和王爱东在天津同力二期建设过程中预期发挥的作用和贡献，与其达成了相对宽松的付款条件。在股权转让后，济南汇能为二期项目建设提供了融资方面的支持，王爱东为二期项目建设提供了项目运作方面的支持，二者在天津同力二期建设中均起到重要作用。因此发行人与济南汇能和王爱东达成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协议具备合理性。

本所认为，因二期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大，济南汇能、王爱东难以在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况下，继续投入资金支持二期项目建设，因此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允许其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并由济南汇能向天津同力提供无偿财务资助，上述安排系为满足天津同力二期项目建设需要，具备合理性。且济南汇能已按照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股权转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特殊利益安排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发行人于2017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7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向济南汇能转让天津同力35%股权，转让价款5,828万元；在前述事项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及时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自然人王爱东转让天津同力25%的股权，转让价款4,163万元；在前述事项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及时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津同力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16,653.36万元；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津同力2017年6月30日经评估净资产16,906.56万元，评估增值253.20万元。

发行人向济南汇能转让的35%股权按照审计净资产计算价值为5,828.68万元，经双方协商按照5,828.00万元作为该35%股权的转让价格。

发行人向王爱东转让25%股权按照审计净资产计算价值为4,163.34万元,经双方协商按照4,163.00万元作为该25%股权的转让价格。由于天津同力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1,700.00万元,王爱东未参与本次分红,故其知悉本次分红事宜后要求调减股权转让款425万元(即1,700万元*25%=425万元)。2018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股权转让价格减少413万元,即股权转让价格为3,750万元。本次价格调整后公司及时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转让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转让天津同力股权价格参照经审计净资产确定,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特殊利益安排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王 晖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〇日